DSSCU
0340000407353T

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 地 工 務 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	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. Postal 467 - Macau
171/CCSCZC/OFI/2024	2024-11-13	31837/19406/DUR/2024	

事由：
Assunto　回覆來函事宜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10/DIR/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　貴委員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之批示，關於個案編號：21/CH-ZC/2024，就關艷娟委員反映之「關注持續跟進舊區樓宇隱患的建議」，回覆如下：

“就第 1 點之意見，關於提案所述之惠愛街 2-A 號樓宇，本局檢驗委員會曾對樓宇進行檢驗，已要求樓宇所有人須按照《檢驗筆錄》之要求遞交維修和保養工程計劃，並清除屋頂上之植物。本局將按程序展開後續跟進工作，確保樓宇所有人承擔自身責任及義務。

就第 2 點之意見，第 14/2021 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已訂明樓宇所有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；該法律亦已訂立對樓宇失修的處理及處罰，加強推動樓宇所有人對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工程。為促進樓宇保養維修及樓宇所有人的責任意識，本局已向市民派發相關宣傳單張，重申樓宇所有人的責任及義務、以及因不遵守樓宇保養而引致他人受損所需承擔的後果。

就第 3 點之意見，協助樓宇管理屬於房屋局的權限，應由房屋局作出回應。”

專此函達，順頌　台安

局　長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

Koc Kun LAU
Assinatura digital
2024.12.18
09:09:32 +0800

ICP2556